



##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32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公司向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为37,820,528股,发行价格为11.11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3日,大唐电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186,066.08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1,8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9,784,206.08元。

2014年6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

1、2013年3月21日,大唐电信股票交易复会后,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召开院务会议,决议启动对大唐电信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2013年6月2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3、2013年10月28日,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发行的评估报告;

4、2013年11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3年11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并融资购买资产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979号),批准本次发行正式方案;

6、2013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正式方案;

7、2014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4年第10次会议审核通过本次重组事项;

8、2014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32号),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9、2014年4月25日,本次交易标的要娱乐乐的股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

1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分别于2014年5月12日、2014年6月6日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102,580,631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37,820,52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2,108,472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认购,即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有经投资有限公司。

3. 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大唐电信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0.65元/股,最终本次非公开发行为11.11元/股。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37,820,528股,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2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3	华泰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3,800,000
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93,528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900,000
7	南通有经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5月23日,大唐电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186,066.08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1,8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9,784,206.08元。

2014年6月6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意见

1.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为:

(1)大唐电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或交付,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办理完毕,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截至目前,不存在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资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风险和障碍。

(2)大唐电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募集配套资金获得批准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大唐电信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大唐电信本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2. 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意见为:大唐电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核准实施本次交易;大唐电信与交易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标的资产过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手续,实施了现阶段应实施的全部事项;大唐电信尚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上市等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事项,大唐电信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大唐电信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对象简介

(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陆亿贰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8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二)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玖仟元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8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华泰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4308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贰仟陆拾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8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华泰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253564.4684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220,528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五)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906号3幢3304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9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康民大厦七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东升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2,9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七)南通有经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如东县掘港镇南里大街华越路463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潘华

经营范围:建材、针织用品、电子设备、针织机械、建筑装饰材料、大暖器机批发、零售;销售、钢模、机件出租。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4,300,000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

南通有经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6月5日,本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1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219,585,227
2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148,118,845
3	瑞洁	39,984,892
4	陈勇	35,571,883
5	银禧源	15,999,033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HL—FH002P	13,607,200
7	鹏源盛	13,429,851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13,333,979
9	新加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福组合	11,044,228
10	宁波科投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397,730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4年5月15日为准):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4,844,976	0	234,844,976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34,844,976	0	234,844,976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6,798,327	37,820,528	84,618,855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7,497,975	0	107,497,975
4.其他	4,292,999	0	4,292,9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3,424,277	37,820,528	431,244,805
A股	450,863,667	0	450,863,667
流通股	450,863,667	0	450,863,667
股份总额	844,269,944	37,820,528	882,108,472

(二)业务结构的变动

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以国内领先的芯片设计与解决方案、软件服务、终端设计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积极拓展增值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使公司成为部分行业综合领先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增值业务与移动互联网板块是公司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正加强增值业务领域布局,积极发展完善移动互联网产业体系,创新移动互联网业务和商业模式,打造平台运营、解决方案和产品一体化布局,通过其终端、芯片、软件等产业协作,实现大唐电信“终端+平台架构+技术支撑+运营服务”的完整移动互联网产业体系。

要娱乐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网页游戏运营商及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及发行商,在网页游戏领域及移动网络游戏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通过本次重组对要娱乐的收购,上市公司移动互联网应用领域业务将得到较大加强。总体而言,通过此次重组,公司将拓展相对较为薄弱的增值业务与移动互联网业务板块,促使公司各大产业板块均衡发展,实现公司产业结构调整及整体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四)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改变。

(五)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研究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研究院及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上市公司、公司的控股企业及本次交易标的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电信研究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六、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 股票代码:600101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4-044

###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公告2014-039。

2014年6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50,51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40

(三)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梅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西南农商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65,650,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65,650,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电子拟向青海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165,650,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票165,650,514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31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元(含税)。

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

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6日

除息日:2014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3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2014年6月9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有效表决权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内对分支机构进行业务授权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该议案:

一、同意公司经营管理的在监管机构核准的范围内,授权公司的分公司、证券营业部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如下业务:证券经纪(经营业务区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一致);证券投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工程名称:丹东至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经锦州特段(赤峰境内)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招标第CF7J-5标段;

中标价:¥409,258,607元;

工期:施工期28.5个月;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项目中标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向赤峰市经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履约担保并在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需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赤峰市经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发来的关于丹东至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经锦州特段(赤峰境内)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招标第CF7J-5标段中标通知,确定公司为该标段施工招标的中标人。本标段工程中标价为肆亿玖仟贰佰陆拾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零(¥409,258,607元),施工期28.5个月。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表:

基金名称	单位: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泰达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10
收益支付日期	自2014-05-12至2014-06-09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6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转入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如有意向,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达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558 021-20899059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9788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11层西南证券大厦1109室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10-56732334

传真: 010-56093226

联系人: 魏敏、董雷、胡晓晖、陈奇伟、杜勤夫、杨祥云、马建忠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9号财富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电话: 010-56731003

传真: 010-56731000

联系人: 张军伟、魏晓晖、王天一

(三)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9号财富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电话: 010-56731003

传真: 010-56731000

联系人: 张军伟、魏晓晖、王天一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合规性意见。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14-033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332号《关于核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浩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周浩、陈勇、叶宇斌、陈灵、康彦峰、黄勇、浙江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世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共发行102,580,631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454,09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日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已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1号《验资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4年5月23日止,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增发37,820,528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1.11元。大唐电信募集资金总额为420,186,066.08元,扣除发行费用10,401,86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09,784,206.08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820,528.00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71,963,678.08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以下简称“两家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该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截至2014年5月26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10,484,206.08元(大写:贰亿壹仟肆佰捌拾肆万贰仟零陆元零捌分);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圆整),该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收购/开发娱乐网络游戏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支付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与开户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西南证券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西南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账户开户情况。

4. 公司按照西南证券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印公司账户的资料;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西南证券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开户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西南证券。

6. 公司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以专户支取的资金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该账户的支出清单。

7. 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西南证券更换指定的相关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书面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相关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相关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决议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另行寻找其他专户。

9. 西南证券发现公司,开户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公司、开户行、西南证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0日

##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0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工程中标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工程名称:丹东至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经锦州特段(赤峰境内)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招标第CF7J-5标段;

中标价:¥409,258,607元;

工期:施工期28.5个月;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项目中标金额较大,工期较长,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对公司的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风险提示:公司于近日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公司将尽快向赤峰市经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提交履约担保并在30日内完成合同签订。项目最终成交金额,需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署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赤峰市经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办公室发来的关于丹东至锦州特等国家高速公路经锦州特段(赤峰境内)公路土建工程施工招标第CF7J-5标段中标通知,确定公司为该标段施工招标的中标人。本标段工程中标价为肆亿玖仟贰佰陆拾万捌仟陆佰柒拾柒元零(¥409,258,607元),施工期28.5个月。

二、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表:

基金名称	单位: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泰达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收益基金支付并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4-06-10
收益支付日期	自2014-05-12至2014-06-09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6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4年6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转入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 投资者如有意向,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达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558 021-20899059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9788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0日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街19号11层西南证券大厦1109室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电话: 010-56732334

传真: 010-56093226

联系人: 魏敏、董雷、胡晓晖、陈奇伟、杜勤夫、杨祥云、马建忠

(二)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信利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9号财富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电话: 010-56731003

传真: 010-56731000

联系人: 张军伟、魏晓晖、王天一

(三)验资机构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9号财富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李建峰

电话: 010-56731003

传真: 010-5673100